



GZTB

贵州省贯彻落实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
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操作指南

贵州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21年 编制

编者按：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农林22条措施”），是全面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率先与台湾同胞分享发展机遇、为台胞台企提供同等待遇的重要举措。“农林22条措施”与“31条措施”“26条措施”一脉相承，围绕台胞台企在农业林业领域发展涉及的农地林地使用、融资便利和资金支持、投资经营、研发创新、开拓内销市场等方面提出具体支持措施，进一步为台胞台企提供同等待遇，支持台胞台企参与大陆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贵州省台办牵头，与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社、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共同编制了《贵州省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操作指南》，旨在便于农林台企“按图索骥”，精准对接，高效申报。

贵州生态环境良好、立体交通便利、旅游资源丰富、文化绚烂多元，是发展高品质多元化农业的理想之地。贵州与台湾纬度相当、地形相似、气候相近，两地农林产业优势互补，合作前景广阔。欢迎广大台胞台商积极融入大陆“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把握“十四五”时期贵州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行动战略，围绕“四新”抓“四化”的发展机遇，到贵州考察投资农林产业，共促黔台农林合作，共谋更大发展。

衷心祝愿农林台企事业兴旺！台商生活美满！

2021年11月22日

贵州省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操作指南

为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大陆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及乡村振兴，2021年3月17日，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出台了《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是对措施的详细解读：

第1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

为规范有序流转土地经营权，保护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近年来，大陆出台了关于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相关政策措施，修订了《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政策法规，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包括台胞台企在内的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包括台胞台企在内的流入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保障其有稳定经营预期。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申报条件及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

办理地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的相关地点办理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0851-85283821

第2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可依法进行登记、办理权属证书和流转，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进行经营管理。

为适应林业改革发展需要，满足权利主体登记需求，大陆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

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 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明确依法流转和再流转林地经营权期限5年以上（含5年）的，依据合同约定，可申请办理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登记，并强调除法定不予受理的情形外，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拒绝受理。台胞台企能够依法获得集体林地经营权以及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开展林地经营权登记，也可依规再次流转。

一、林权登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关于抓紧移交接收林权登记档案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529号）。

申报条件及程序：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收件清单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0〕826号）执行。

办理地点：全省各地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大厅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登记局 0851-86833867、86891350。

二、林地经营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配套及相关政策：《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放活农村集体林地经营权的实施意见》明确，林地经营权人对通过流转获得经营权的林地，依法享有在一定期限内占有、经营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经营权人有权自主依法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并获得相应收益，在未改变林地的前提下，经承包农户同意，可依法改良土壤，建设林下养殖圈舍等林业生产经营附属、配套设施。因建设使用经营权人经营的林地，经营权人依照流转合同约定获得补偿。林地经营权需要再流转或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利须经原发包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意，并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的林地经营权需要转让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级人民政府备案。台胞台企流转集体林地经

营权后合同期内可在该林地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享有获得收益、补偿的权利。对林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当经相关方面同意并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支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的办法》明确，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可以通过流转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或者家庭承包经营林地的林地经营权。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与林地经营权一并流转，也可以通过合同另行约定。鼓励农民、村集体将拥有的集体林地经营权入股工商企业，采取“工商企业+合作社+农户（村集体）”“工商企业+农户（村集体）”“工商企业+村集体+农户”等经营模式，以股东身份参与林业产业发展并分享产业增值的收益。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并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其林地经营权。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符合林业重点工程项目的，可以纳入林业重点工程管理；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林业产业发展要求的，可以给予林业项目与资金扶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投资林业建设的融资支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林业项目符合财政贴息贷款规定的，可以申请财政贴息；支持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企业将经营的林木参加政策性森林保险。支持台胞台企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依法开展林业生产经营，经营模式可以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符合有关条件的，平等适用相关项目、财政、融资、保险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及程序：根据《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放活农村集体林地经营权的实施意见》（黔林法发〔2019〕328号）和《贵州省林业局关于支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的办法》（黔林法发〔2021〕9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办理地点：流转村民个人林地在村委备案，流转村集体林地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林业局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处 0851-86580015

第3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粪污处置、检验检疫，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可依法依规使用一般耕地。

为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大陆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将用于种养殖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明确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要求各地根据本地实际细化操作要求、作出具体规定。配套设施农业用地具体面积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要求的台胞台企，可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求，依法依规使用设施农业用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20〕1号）

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县级人民政府应做好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选址的统筹协调。乡镇政府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发展规划、村庄规划，在保护耕地和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用好自然资源、农业、林业等各类政策，按照设施建设方案，综合施策，合理确定设施建设用地位置、范围。设施建设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尽量避免占用坝区耕地。

（二）签订用地协议。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签订用地协议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议定事项在村务公开栏公告不少于10天，公告期满无异议方可签订正式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用地规模、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使用条件。

（三）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由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向乡镇政府备案，备案信息应包括种植（养殖）设施用地、辅助设施用地、耕作层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及补划等地块的拐点坐标，乡镇政府要及时核实备案信息，对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的要督促纠正。

（四）备案信息汇交。乡镇政府按月将备案信息汇交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季度将备案信息汇交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按年度汇总后在次年1月10日前报省级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镇（乡）政府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0851-86832058、86867367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0851-85285372

第4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可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同等享受农业信贷担保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贷款贴息补助，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贷款。

贵州省农业保险、信贷担保、财政贴息等工作均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一、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为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中央财政自2007年起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并不断加大补贴力度。目前，补贴险种已增加至水稻、玉米、小麦等14个，基本涵盖了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我们支持在大陆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投资的台胞台企用好相关补贴政策，实现更好发展。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

配套及相关政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落实“扩面、增品、提标”要求，以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全力支持各地用好用足14个中央财政补贴和3个中央奖补政策，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补贴农业保险覆盖面；支持各地以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聚焦优势产业、优势单品、优势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制定并印发了《贵州省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贵州省公开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助力实现农业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相关农业保险补贴资金支持。

申报条件及程序：符合相关政策险种的农业经营主体联系保险公司办理承保业务，保险公司在受理后及时进行验标出单，由保险公司按季度申请相关资金补贴。

办理地点：各县区相关保险机构。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财政厅地方金融处 0851-86821409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0851-85281757

二、关于农业信贷担保

为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大陆2015年启动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除前期资本金注入外，财政对农担政策性业务给予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符合条件的台胞台企可按规定向所在地农担公司申请。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全省农担体系开展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不得超过0.8%（脱贫项目不超过0.5%）。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相关农业信贷担保支持。

申报条件及程序：向省农担公司申请担保项目必须要符合“双控”标准（一是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二是担保规模限定为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同时10万元至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余额的70%）。一是可以直接向县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农担部申报项目；二是可以向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的市、县分支机构（农商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贵州银行、贵阳银行等）直接申请贷款，由合作银行推荐项目到农担体系。

办理地点：市、县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农担部或合作银行市、县分支行。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财政厅农业处 0851-86892514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0851-85281757

三、关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在切实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扩大有效就业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符合条件的台胞台企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贵州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细则》（黔财金〔2020〕61号），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相关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支持。

申报条件及程序：符合相关政策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市县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市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1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

办理地点：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县财政部门。

咨询处室及电话：省财政厅地方金融处0851-86821487

四、关于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贷款贴息补助

2015年以来，福建省为台资农业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补助，支持台胞台企在当地发展。贴息后贷款利率平均由6%降至1%左右，有效缓解了相关园区内台胞台企融资贵问题，受到台胞台企的欢迎和肯定。我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参照福建省相关做法为台胞台企提供贷款贴息补助。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0〕115号）中明确，县级可安排衔接资金对县域内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农业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贴息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相关贷款贴息补助支持。

申报条件及程序：由各县自行制定

办理地点：各县区相关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财政厅农业处 0851-86893542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0851-85281757

第5条 台资农业企业可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直接融资。鼓励

商业银行创新信用评价模式，提高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根据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融资需求特点设计个性化融资产品。

目前，台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直接融资没有政策障碍。我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台资农业企业积极开展新兴质押，探索开办厂房、大型农机具、活体畜禽抵押和应收质押、农业保单融资；探索林业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补偿收益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推广“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等模式，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绿色保险产品创新。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根据自身需要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和选择融资产品。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配套及相关政策：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管理，当前在申请注册发行等环节均不涉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职责。2021年以来，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通过发布信贷政策指引、召开工作会议等形式积极开展信贷政策引导，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聚焦实体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加信贷投放，着力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同时大力强化科技赋能，加强信息获取和运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开发更多信贷产品，降低企业获贷门槛，提升审贷效率。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以自行向各金融机构咨询和申请。

咨询、申报及办理：各金融机构咨询和申请

第6条 在福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纳入“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和台企台胞征信查询应用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高审贷、担保与再担保效率。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在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试点，为符合条件且信用良好的台商台胞颁发“金融信用证书”。目前，“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颁证工作已在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泉州市、漳州市等多地落地，金融机构对台金融产品也从个人信用贷款扩展至企业信用贷款及信用卡等领域。2019年7月，两岸相关征信机构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推出两大类八个品种对台征信产品。符合条件的台胞台企可向所在地人民银行了解“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申请相关事宜。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配套及相关政策：“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现在仅可以在福建省试点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了台企台胞在境内借贷的信用信息，台企台胞可以通过经济交往、信贷活动不断累计信用信息，为金融机构等授信机构授信审批提供更多参考。目前，在贵州可以通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企业相关资料查询征信报告。

办理地点：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企业相关材料到贵州省各地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窗口查询。

咨询处室电话：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系统服务科 0851-85650524

第7条 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相关涉农补助资金支持。

涉农补助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发展与流通、农业绿色生产与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农田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乡村建设等方面。符合条件的台胞台企可依法依规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政策补助，享受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相关政策支持；可作为服务主体申请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政策补助；可作为建设或投资主体享受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相关优惠政策。相关补助可根据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按程序申请领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黔财农〔2020〕242号）、《贵州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黔财农〔2020〕250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46号）。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相关补助。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0851-85281757

省财政厅农业处 0851-86892514

第8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实施农机深松整地和免（少）耕播种的项目地区开展作业，可按规定同等申请作业补助；依照有关规定报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可同等申请补贴。

大陆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政策措施，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免（少）耕播种作业、农机报废更新等进行补贴（贵州不是农业农村部开展深松整地和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的试点省份）。符合条件的台胞台企可依规定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相关补助。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为推进贵州省山地农业机械化发展，为进一步鼓励农民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业机械，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切实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全面提升农机装备水平，《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9〕19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黔农发〔2020〕58号）、《贵州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21〕17号）。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规定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相关补助，贵州未实施深松整地和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政策前不能申请补贴。

申报条件及程序：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办理地点：县级政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0851-85289706

省财政厅农业处 0851-86892514

第9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参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参与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建设，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大陆有关部门积极开展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开展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及配套设备建设，积极落实农业设施用地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台胞台企可加强与大陆企业的市场化合作，参与大陆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设施，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及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愈伤、检测、干制、包装、移动式皮带输送、冷藏保鲜库内货架、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省商务厅正在支持和帮助贵阳市和毕节市向商务部申报“两岸冷链物流合作城市”的工作，搭建贵州与台湾地区冷链合作交流平台，推动与台湾冷链深入合作，助推贵州乡村振兴。

一是明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分拣、包装等用地地点，确保用地面积满足项目实施用地需求，并将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

二是加强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严格执行农业生产用水、用电价格优惠政策，确保道路交通便利并满足车辆装载运输基本条件。

三是严格按照《贵州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2021）》完成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四是资金补贴对象及资金补贴标准可参考《2021年贵州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办发〔2021〕48号）、《贵州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定额补贴标准》。

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申报主体

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脱贫县不受示范等级限制）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实施主体。在所有权为实施主体所有的前提下，试点县可因地制宜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可有效实现联农带农、“农超对接”的相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二）申报程序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实施主体下载“市场信息平台”APP或“新农直报系统”APP，注册登录，在线填写申报信息，提交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具体申报程序参照《贵州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贵州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办发〔2021〕48号）。

办理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60号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0851-85282136

省商务厅台港澳处 0851-88555596

农业设施用地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由电网企业直接按国家政策执行相应类别电价。

第10条 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发展乡村特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大陆高度重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并就推进农村产业融合、支持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作出部署。有关部门推动设立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并给予政策支持；支持创建集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区域主导产业、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打造乡村产业发展高地，示范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陆鼓励台胞台企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参与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共同打造一批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有效载体和示范平台，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实现互利共赢。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申报条件及程序：申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总体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7号)相关要求执行。所选产业应是省级政府确定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已列入省级“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优先支持范围。主导产业省内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100亿元及以上。全省范围内应有多家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带动。申报农业产业强镇，总体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5号)相关要求执行。主导产业应明确为1个优势明显的农业产业，镇域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1亿元。每个县年度推荐农业产业强镇不超过1个，城关镇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不得列入推荐范围。

项目所选产业应落实到具体品种类别,不得笼统按粮食、果蔬畜禽、水产等综合大类申报。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环保、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

办理地点：省农业农村厅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0851-85282553

其他需要补充的事项：以每年农业农村部具体文件为准

第11条 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重型农机、渔业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整合优势资源，创新运行机制，推动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牵头，围绕基础性、产业性、区域性农业科技问题，建设了90个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和5个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平台效应初步显现。我们鼓励台胞台企积极参与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与大陆科研院所、企业等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利益联结机制和协同协作机制；支持台胞台企在农业绿色投入品、智慧农业等方面开展布局与合作；利用科创中心提供的资源集聚、政策优惠、机制创新等优势，培育新兴高科技农业产业，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9〕19号)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0851-85289706

第12条 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托贫困地区生态资源禀赋优势，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旅游、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特色种养业等林草生态产业。

一、关于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近年来，大陆启动了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台胞台企可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模式等方式同等参与造林、抚育、管护等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利用生态修复后林木等自然资源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发展适宜产业，获得收益；对植树造林等生态修复产生的碳汇等生态指标进行市场交易；通过公益模式，获得修复区域内具有宣传价值的冠名权、授予荣誉称号，提高影响力。

(一) 关于台胞台企可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模式等方式同等参与造

林、抚育、管护等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利用生态修复后林木等自然资源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发展适宜产业，获得收益。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配套及相关政策：按照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可利用中央财政资金实施造林补贴（低产林改造）和森林抚育。

申报条件及程序：

1.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年申报中央预算内生态保护和修复投资计划的通知”组织企业开展年度项目的申报工作，申报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申报书等，通过申报将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储备和管理。项目库建立后，该项目库作为省级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的决策和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2.由项目实施主体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请申报，经市州审核同意后列入项目库管理。

办理地点：

1.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2.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营林总站 0851-86570074（退化林）0851-86572253（商品林）

其他需要补充的事项：造林补贴和森林抚育项目实施对象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

（二）对植树造林等生态修复产生的碳汇等生态指标进行市场交易。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配套及相关政策：中央暂时未明确林业碳汇交易相关政策规定和管理办法

申报条件及程序：暂时未明确

办理地点：暂时未明确

咨询处室及电话：贵州省营林总站 0851-86572253

二、关于参与生态旅游

在保护各类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台胞台企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等要求，从事生态旅游经营活动。我们鼓励台胞台企引进生态旅游先进理念和做法，积极打造以体验、健康、教育、运动、文化为主题的生态旅游产品，吸纳周边人口就业和开展人才培养等。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配套及相关政策：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依法依规申请设立森林公园，发展生态旅游。

申报条件及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办理地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营林总站 0851-86572882 省林业局林场种苗处 0851-86570815

三、关于参与林草生态产业

2020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 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促进相关领域发展。我们鼓励台胞台企投资建设木本油料经济林，特色种养殖基地，加工、冷链储运和营销企业。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配套及相关政策：《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八）完善资源管理政策。允许利用二级国家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适当发展林下经济。鼓励利用退耕还林政策实施林相改造等方式，建设林下经济基地。适度利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天然林发展生态旅游。科学调整抚育间伐强度，优先安排采伐指标，依法简化采伐审批手续。（十九）放活林地等土地流转政策。推进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进一步放活集体林地经营

权，鼓励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发展林下经济。鼓励通过土地流转以及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合法流转集体所有荒山、荒丘、荒地等未利用地经营权。允许通过租赁等方式有偿使用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用于建设林下经济产业基地。符合政策的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登记造册，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切实保障土地流转各方合法权益。（二十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贴息补助、资本金补助、融资风险保证金等形式支持林下经济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要优先支持林下经济全产业链发展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加工企业、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加大对低产低效改造、良种良艺良机补贴的支持力度，将种植、养殖、采集和初加工常用机械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支持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单位利用国家储备林40%以内贷款资金实施林下经济项目。将林下经济产业贷款担保纳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中省级农担公司服务范围，引导市场主体对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建立健全抵押林权收储制度体系。创新银林合作模式，推进“林业保险+”制度，完善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将森林保险范围扩大至林下经济产业。

申报条件及程序：发展林下经济合法经营主体。

办理地点：当地主管部门。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林业局对外合作与产业处 0851—86572020

第13条 鼓励台资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同等享受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可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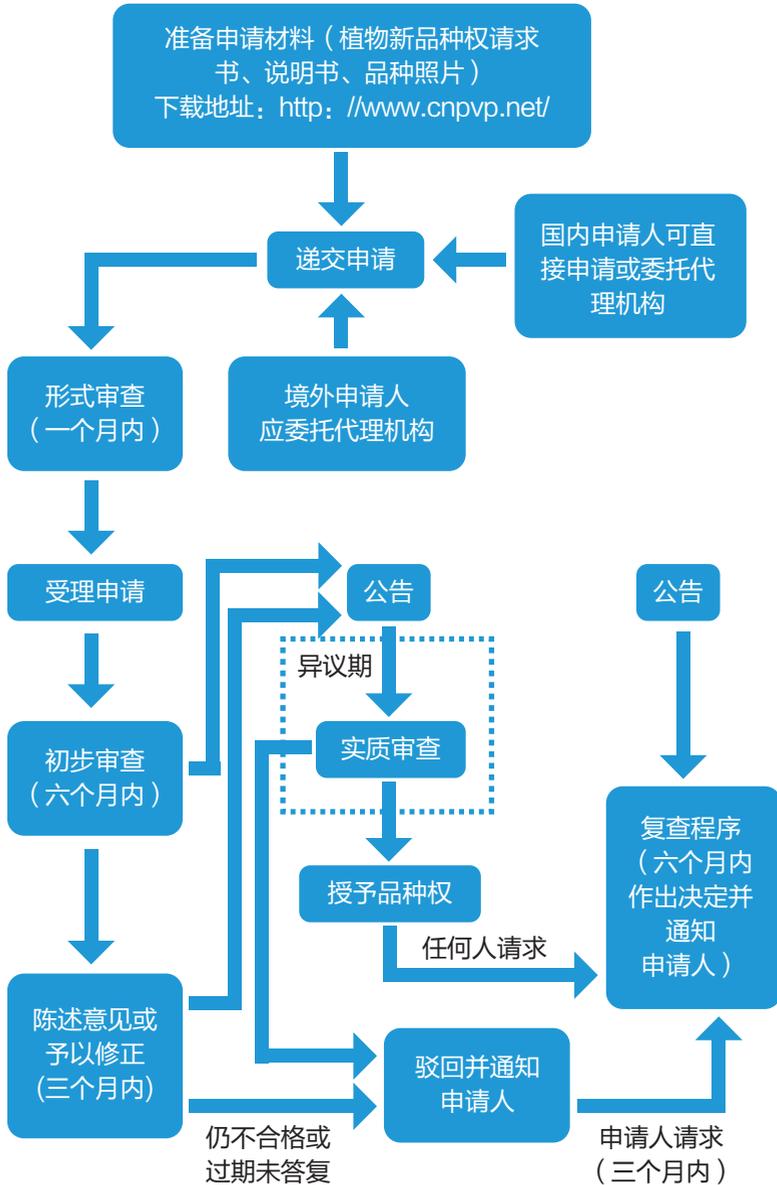
一、关于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植物新品种权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领域，是激励育种创新、促进林草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我们欢迎台胞台企积极参与植物新品种权的创造、保护与利用。符合条件的台胞台企，可登录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网站 (<http://www.cnppv.net/>)了解品种权申请流程及相关信息，依法依规进行申请。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配套及相关政策：《关于台湾地区申请人在大陆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暂行规定》

申报条件及程序：



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经华

电话：010-84238883

邮件：84238883@cnpvp.net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楼1105房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二、关于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

台胞台企在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建立林木种苗生产基地、培育优质林木良种苗木等方面同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一)发展畜牧业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相关畜牧发展项目政策及申报指南、指导意见。

申报条件及程序：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相关畜牧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及指导意见。

办理地点：省、市、县（区）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发展处 0851-85280971

(二)发展苗种场

2019年8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林场发〔2019〕82号），要求积极推进保障性苗圃建设。为规范我省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与管理，加快林木良种苗木的繁育和推广，提高林业生态工程和林业重点产业建设所需苗木的供应保障能力。我省于2020年6月印发《贵州省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试行）》，每3年开展一次评选工作。包括台企在内的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只要符合条件，经评审后，皆可纳入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进行管理，并享受相关的政策，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配套相关政策：贵州省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

申报条件及程序：

保障性苗圃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土地权属和债务纠纷；

3.育苗面积150亩以上，年均培育苗木200万株以上，专业技术人员2人以上，具有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

4.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生产经营档案、苗木标签、苗木出圃检验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5.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6.没有发生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苗情形；

7.近三年内没有发生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优先条件：

1.连续二年为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和重大产业发展项目提供优质苗木的；

2.具有温室大棚、自控荫棚、自动灌溉等育苗设施设备的；

3.近两年使用轻基质容器、穴盘容器、组织培养等技术育苗的；

4.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为本地区义务植树等公益事业提供苗木的育苗单位。

申报保障性苗圃应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报告。包括苗圃基本情况、苗木生产经营条件、育苗技术及苗木生产情况、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

2.《贵州省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申报表》；

3.苗圃用地使用权印证材料、产地检疫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育苗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6.上年度苗木生产经营档案复印件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苗木生产经营档案是否规范的证明材料；

7.符合第六条情形的有关印证材料。

申报认定程序

1.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区)、市(州)林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推荐至省林业局；

2.省林业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单位进行现场查看，集中评审；

3.专家评审通过的保障性苗圃名单，在省林业局门户网站或有关媒体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省林业局正式发文公布、授牌。

办理地点：省林业局

咨询处室及电话：省种苗站 0851-86572117

其他需要补充的事项：《贵州省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全文可以上网百度搜索：贵州省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下次集中评审时间为2023年6月份，之后以此类推，每3年开展一次评选工作。

（三）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

农业农村部将在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针对台胞台企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开展试点工作，并针对台胞台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制定专门的规章制度，推动将台胞台企视同沿海县（市）居民和企业，赋予其从事海洋捕捞的权利。有关程序将在相关规章制度出台后进一步明确。

目前，贵州省还没有获批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现贵州省人民政府已向国务院呈报我省申建请示，待符合政策条件后，省商务厅将积极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落地。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商务厅台港澳处 0851-88555596

第14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同等从事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林木良种培育、造林种草、防沙治沙、经济林生产经营、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可同等参与林草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关于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造林种草。大陆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建设，“十四五”期间，将专项开展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等重大工程，统筹中央、地方各级财力推进工程实施，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工程建设运营等；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有关省区通过人工种草、退化草原改良等措施开展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对具备条件的坡耕地和严重沙化耕地因地制宜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台胞台企可通过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相关工程的招投标从事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一、台胞台企可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模式等方式同等参与人工种草、退化草原改良、草原围栏等措施开展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利用生态修复后的草资源使用权发展草产业，获得收益。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配套及相关政策：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程》等有关规程规定。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可利用中央财政资金实施人工种草、退化草原改良、草原围栏。其中：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实施人工种草补助标准为人工种草350元/亩，人工草地350元/亩（注意区分：人工草地项目种植饲草、人工种草项目重在修复生态），草原改良90元/亩，围栏封育18元/米，新增飞播种草50元/亩。

申报条件及程序：

1.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年申报中央预算内生态保护和修复投资计划的通知”组织企业开展年度项目的申报工作，申报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申报书等，通过申报将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储备和管理。项目库建立后，该项目库作为省级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的决策和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2.由项目实施主体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请申报，经市州审核同意后列入项目库管理。

办理地点：

- 1.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2.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林业局石漠化治理和草原管理处 0851-86576471

省林业局造林绿化处 0851-86570810

其他需要补充的事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实施对象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

二、关于林木良种培育和林草种苗生产经营

为保障大规模国土绿化的种苗需求，提高树木良种使用率，大陆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培育林木良种苗木的育苗单位给予政策支持。我们鼓励和支持台胞台企按照《种子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获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等许可后，依法从事林草种苗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投资林木种苗生产基地，培育优质林木良种苗木。

（一）关于林木良种培育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配套及相关政策：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申报条件及程序：申报条件是获得我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的合法苗木生产企业，申报补助树种在其生产经营许可范围内。申报程序为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和表格材料，于每年6月底前提交到所在县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汇总后逐级上报到省林业局。省林业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纳入项目库管理，在中央资金下达后优先安排。

办理地点：所在县林业主管部门

咨询处室及电话：贵州省林业种苗站 0851-86572117

其他需要补充的事项：正根据国家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财资环〔2020〕36号文件印发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黔财资环〔2021〕3号文件印发的《贵州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制定《贵州省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管理办法》，将进一步细化申报要求、申报内容、申报程序和项目管理等。

（二）关于林草种苗生产经营

责任单位：各级林业主管部门

配套及相关政策：《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第二十三条 从事林木良种种苗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生产地点跨县级以上行政区

域的，其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条件及程序：

申请条件：《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2.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3.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除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2) 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除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

办理地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林业主管部门窗口

咨询处室及电话：

可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林业主管部门窗口咨询，或致电0851-86987131咨询

三、关于防沙治沙

近年来，大陆一直鼓励扶持各种社会主体参与防沙治沙，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为各种社会主体开展防沙治沙提供条件。我们支持台胞台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等从事防沙治沙工作。

近年来，我省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工作，2020年我省森林覆盖率达到61.51%，根据贵州气候特征，我省沙化土地面积较少，防沙治沙工作开展不多。

四、关于经济林生产经营

《森林法》鼓励发展以生产果品、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林产品为主要目的的森林。目前，大陆经济林面积超过6亿亩，年产值超2万亿元。我们鼓励台胞台企结合大规模国土绿化和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建设经济林生产基地，围绕重点经济林产区发展采收仓储、精深加工、冷链物流、技术服务等相关产业。

台胞台企可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模式等方式同等参与建立经济林生产基地，通过经济林生产经营，获得收益。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配套及相关政策：按照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可利用中央财政资金实施造林补贴（低产林改造）和森林抚育。

申报条件及程序：

1.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年申报中央预算内生态保护和修复投资计划的通知”组织企业开展年度项目的申报工作，申报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申报书等，通过申报将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储备和管理。项目库建立后，该项目库作为省级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的决策和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由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请申报，经市（州）审核同意后列入项目库管理。

2.省农村产业革命特色林业产业专项资金：根据全省特色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由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请申报，经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林业局立项。

办理地点：

- 1.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到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报。
- 2.省农村产业革命特色林业产业专项资金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报。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营林总站 0851-86576475

五、关于参与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

根据《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国家林业重点龙

龙头企业每两年推荐和选定一次，每三年进行一次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评价，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并对推荐意见和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国家林草局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和选定。我们支持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台资企业积极申请。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配套及相关政策：无

申报条件：

1. 企业规模。按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别不同，其总资产规模、生产规模、近3年平均营销收入、市场份额等均应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经营指标达到规定标准，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中林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60%以上。

2. 带动辐射能力。企业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利益联结机制健全，产加销有机结合，能规模性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吸引和带动农户及林业职工家庭的数量居国内前列。

3. 产品竞争力。企业主营产品在国内具有一定竞争力，产销衔接良好，年产销率在95%以上；企业产品有注册商标；产品原则上应是省级以上的名牌产品；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企业营销网络健全，市场占有率高。

4. 企业盈利能力。企业的利润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个百分点以上，企业不亏损、财务指标优良，没有债务纠纷。

5. 信用等级。企业应守法和诚信经营，无偷税漏税、无乱砍滥伐，不拖欠工资，不拖欠社会保险金，不拖欠林地租金或农户红利。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含AA级。

6. 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常运营3年以上（含3年）；企业技术装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及时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机制和新模式；生产企业应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服务企业应有相应行业的较高资质。

7. 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8. 林产品专业市场（含林副产品批发市场）产权清晰，基础设施较好，配套设施齐全，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发布等服务工作及时规范。市场交易秩序良好，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和运作比较规范，没有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不法现象。

9. 对已经开展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认定的省（区、市），原则上要求应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并在有效期内。

10. 对创新型、外向型企业可适当放宽推荐条件。

评定程序：

1. 国家林业局组建专家组，对各地、各组织单位推荐的企业材料进行审核，提出选定意见。

2. 国家林业局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视情况需要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

3. 经选定的企业，通过国家林草局网站或有关媒体公示七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国家林草局发文公布、颁发证书和牌匾。

办理地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市州林业局初步推荐，省林业局通过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审议——汇总向国家林草局推荐。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林业局对外合作与产业处 0851—86572020

六、关于参与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根据《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认定命名管理办法》规定，国家林草局负责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的认定命名，并每三年对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国家林草局对各地申报的示范园区进行评审和认定。符合条件的台胞台企可与相关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沟通咨询。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配套及相关政策：无

申报条件：

1. 产业园区以林产品加工、贸易、服务为主。园区内从事林产品加工贸易及相关服务的企业户数占总户数的80%以上，年林产品加工、贸易、服务额在20亿元以上。园区内林业主导产业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林业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创新能力强。

2. 产业园区在区域经济中地位突出，辐射带动能力强，有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1家以上或省级林业龙头企业3家以上。

3.产业园区规模与环境承载能力、生产技术条件和管理水平相适应。园区内水、电、路、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加工、贸易、服务布局合理。

4.产业园区具有健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技术、物流、信息、法律、金融等服务组织体系完备、运行顺畅，能满足园区企业发展的需要。

5.产业园区组织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到位，服务优良。

6.建设规划已由当地建设用地规划主管部门、政府批复，选址科学，规划合理，配套完备，用地完成“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产业园区，规划产值不低于100亿元，具备一定的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和重大创新条件，也可以申报。

申报程序：

1.国家林业局组建专家组，依据本办法规定，进行全面系统科学评估，并提交评估意见。专家组由具备相应专业的副高以上（含副高）技术职称或具备相应专业素养的技术与管理人员组成。

2.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综合考虑全国产业布局、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因素，由林改司提出建议名单，会签国家林业局办公室、政法司后报主管局领导审核。

3.通过国家林业局主管局领导审核的名单为公示名单，在国家林业局网或有关媒体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提交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定。通过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定的名单由国家林业局发文确认，并授牌和颁发证书。

办理地点：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市（州）林业局初步推荐，省林业局通过组织专家评审一会议审议一汇总向国家林草局推荐。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林业局对外合作与产业处 0851—86572020

第15条 台资企业可按规定与农垦企业开展合作，促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

农垦是大陆农业经济的骨干和代表，是推进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2019年，大陆农垦（不含新疆兵团，下同）共有34个垦区，1664个国有农场，土地4.29亿亩，其中耕地7804万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3.8%。2019年，农垦企业资产总额达到11838.67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6422.3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12.01亿元。台资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遵循市场规律，围绕农垦主业，在土地经营、技术共享、产品营销、农产品加工等方面与农垦企业开展合作，拓宽发展领域，促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暂无相关配套政策

申报条件及程序：暂无

办理地点：暂无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园区农垦管理处 0851-86578375

第16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深化两岸农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近年来，福建、浙江、广东等地利用自身地理位置优势，在建设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创建台湾农民创业园、开展两岸特色乡镇交流等方面先行先试，创新实践，实施了一批对台农业合作的政策、措施和项目，为推进乡村振兴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大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请设立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深化两岸农业融合发展。

一、申报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台办

配套及相关政策：申报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台办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有关申报事宜待农业农村部及国台办出台标准后按程序申报。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0851-85285272

省台办经济处 0851-85892042

二、支持台资企业参与贵州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

配套及相关政策：2021年8月，贵州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水利厅联合印发了《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其中，国有农场、林场属市（州）管理的，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州）级。”和第十三条“各县可围绕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积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等规定。欢迎台胞和台商企业积极参与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发展和投资，我省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投资和帮扶项目给予支持，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处 0851-86839256

第17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农民创业园按规定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申报新设台湾农民创业园、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和农林业设施投入。

2017年以来，大陆大力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创建了200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累计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91.21亿元，支持创建了151个现代农业产业园，构建了中央、省、市、县梯次推进的建设格局。大陆支持台湾农民创业园聚焦县域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申报新设台湾农民创业园，为台湾农民和青年在大陆就业创业创造更好的条件。

一、申报台湾农民创业园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台办

配套及相关政策：申报台湾农民创业园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台办配合做

好相关工作。有关申报事宜待农业农村部及国台办出台标准后按程序申报。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0851-85285272

省台办经济处 0851-85892042

二、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认定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适当支持。为体现激励约束、强化地方责任，奖补资金分期安排。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建立“能进能退、动态管理”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考核管理机制，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给予奖补资金，并按规定撤销创建资格；对绩效考核成绩突出的加大奖补力度。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相关补助。

申报条件及程序：总体参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号）相关要求执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应布局在县域内，区域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乡镇，不得整县或跨县创建。按照由产业园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省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核报省级政府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程序开展申请创建工作。

办理地点：县级农业主管部门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0851-85285272

省财政厅农业处 0851-86892514

其他需要补充的事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条件、程序及相关政策可能会有变化，应以当年下发的有关通知文件为准。

三、申报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套及相关政策：根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

法》规定，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支持示范园内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直接相关的水电路、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物流、仓储保鲜、检验检测、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

主要采取定额方式，分两年安排，单个示范园建设项目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总规模不超过4000万元。其中，第一年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第二年安排与否、安排规模将视第一年项目建设成效、相关评价指标完成情况，通过指标动态监测和综合打分等方式，按照奖优惩劣的原则统筹确定。

申报条件及程序：

1.2021年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7部门联合认定的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2)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申报的示范园位于脱贫摘帽县（市、区、旗）范围内。

2.申报程序：由符合条件的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业主单位向所在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经所在市（州）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统一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

办理地点：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处 0851-85297032

第18条 鼓励台湾乡村建设规划设计师到大陆从事规划设计工作。

根据现行规定，台湾乡村建设规划设计师可积极参与详细规划（包括村庄规划）编制及法定规划以外的城市设计。在自然资源部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前，对各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12月后到期的，可作为参考，各地不得将其有效期作为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强制要求。台湾乡村建设规划设计师可以用好乡村振兴的机遇，积极参与乡村规划编制、美丽乡村营造、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等工作。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自然资源部正按照党中央“多规合一”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新

的规划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新的规划资质申报标准出台后，将面向各规划编制单位（包含台商投资企业）全面开展资质认定工作。

申报条件及程序：待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后明确，具体可关注自然资源部网站。

办理地点：待定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 0851-86832178

其他说明：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咨询处室及电话：0851-85360285（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

咨询处室及电话：0851-05360131（省住建厅勘察设计管理处）。

第19条 台湾同胞在大陆从事农渔业生产，可申请接受创业培训，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纳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范围。

近年来，一批台湾同胞在乡村投资兴业，从事农渔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乡土特色产业等。大陆将根据《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把台湾同胞纳入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支持范围，鼓励其入乡创业创新。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将在贵州省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乡土特色产业的台湾同胞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范围，引导其参加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

申报条件及程序：在贵州省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等农业产业的台湾同胞，可向贵州省各级农业农村局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工作部门申请。

办理地点：贵州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0851-85282553

第20条 从事水利领域设备生产的台资企业可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技术申报纳入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为扩大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宣传，推动其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水利部组织科技推广中心自2007年起每年遴选技术先进、经济适用、成熟管用的技术、产品、材料及工艺，编制《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向社会发布，并向技术持有单位颁发《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成为水利行业获取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的重要渠道，有力推进了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大陆欢迎并支持拥有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的台资企业积极申报先进实用技术纳入“指导目录”，通过“指导目录”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水平。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直接向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申报，或通过企业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优先直接向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申报，或通过企业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申报条件及程序：

- 1.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技术持有单位。
- 2.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能够有效解决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关键问题；
- 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管用实用；
- 4.技术特点突出，适用范围明确，推广运用的方式、方法、条件清晰，易于应用；
- 5.具有国内外应用实例，应用时间达一年以上；
- 6.知识产权权属明确。

申报材料内容包括：

- 1.申报书；
- 2.专利证书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3.具有相关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技术性能、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技术评估报告；
- 4.评价报告、验收报告、获奖证明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5.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意见;

6.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办理地点: 贵州省水利厅科技处410室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水利厅科技处 0851-85934410

第21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2019年以来，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两岸标准化领域互联互通相关政策措施研究、制订、落实工作，推动《台式乌龙茶》（GB/T 39563-2020）《台式乌龙茶加工技术规范》（GB/T 39562-2020）两项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大陆鼓励台胞台企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在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标准实施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厅

配套及相关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地方标准依法限定在“满足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规定，以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贵州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对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具体要求。在符合贵州实际运用实施的前提下，鼓励台胞台企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在有关地方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标准实施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贵州省和台湾省标准互联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2、4、13、16、22条以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贵州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具体规定。

申报条件：满足《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3、4、5条，以及《贵州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第3、4、7、8、9条。

办理方式及程序: 全程网上办理，通过“贵州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http://db52.amr.guizhou.gov.cn/>）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以及后续需提交的制修订材料。

咨询处室及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0851-85850134、85827953。

省林业局科技处 0851-86572785

其他需要补充的事项：省林业局积极配合做好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相关工作。

第22条 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与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经营企业、协会合作，推介、销售优质农产品。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各类线上线下农产品订货会、对接会，拓展大陆内销市场。

近年来，为帮助台胞台企拓展大陆内销市场，商务部、供销总社等部门指导举办各类线上线下农产品订货会、对接会，助力台胞台企与优质农产品流通企业进行对接，取得积极成效。大陆将继续支持台胞台企与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等行业协会对接，邀请台胞台企参加在大陆举办的果品、茶叶等采购对接、展示展销和技术交流等活动，开拓大陆内销市场。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

省商务厅在组织的相关促销活动中将持续积极支持在黔台胞、台资农产品生产和流通企业参加各类线上线下农产品订货会、对接会，拓展内销市场，与贵州省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省供销社主要是从事农资、农产品、日用品等贸易流通工作，可以参与相关业务的接洽。

咨询处室和电话：

省商务厅电商处 0851-88555395

省供销社经济发展处 0851-86571558